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冠勛

電話: 03-8227171#306.307

電子信箱: 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4003067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550000A 1140030679A ATTACH1.pdf)

主旨:「114年至117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(以下簡稱該保險),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公司)獲選賡續承作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4年2月 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296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, 由國泰人壽公司依約承作至114年2月21日24時止,經人事 總處辦理公開徵選該保險承作保險公司,由該公司獲選賡 續承作並提供「倍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及 「倍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」等2方案,辦理期 間自114年2月22日0時起至117年2月21日24時止,為期3 年。
- 三、該保險投保事宜請洽國泰人壽公司辦理,並可透過下列方 式瞭解該保險相關資訊:
 - (一)相關網站: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







康」區及國泰人壽公司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。

(二)洽詢電話:

1、免付費電話:0800-036-599。

2、付費電話:02-2162-6201。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:

- (一)該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,轉介予公教員工,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,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,人事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如因該保險發生任何糾紛,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 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,人事總處不涉入處 理。
- (三)該保險係由國泰人壽公司自負風險管理責任,依被保險 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,爰該公司就該保險具有最終准駁 核保權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5/02/21文



